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7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淑芬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行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逕採事故鑑定報告結論為裁判基礎，認聲請人為肇事主因，顯有重大瑕疵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有利證據，逕認聲請人為肇事主因，係屬違憲云云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